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由守谊　罗志刚　刘晓杰

李　方　赵大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东诚药业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Dongcheng Biochemicals Co.,Ltd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主要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股本：80,221.4326 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877283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邮政编码：264006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电子信箱：stock@dcb-group.com

公司网址：http://www.dcb-group.com

经营范围：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 C（冻干）、鲨鱼骨粉、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2,214,32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0,332,148.90 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确认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未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 30,918,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则随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34,536.19 万元。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2,381,379 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认购。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9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已收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81,37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24,595,705.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东诚药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236,208.85 元（不含税），东诚药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763,794.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381,3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9,382,415.58 元。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6,000,000.00
律师费	1,132,075.47
信息披露费	566,037.74
会计师费	471,698.11
材料制作费	45,283.02
登记托管费	21,114.51
合计	8,236,208.85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由守谊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 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2,381,379 股。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3.4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合计 8,236,208.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1,763,79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381,379 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由守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守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611196105225****，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由守谊的认购数量为 22,381,379 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由守谊为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信息披露。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对象由守谊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由守谊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的 1 名投资者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由守谊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4，上述 1 名投资者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东诚药业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东诚药业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由守谊为公司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保荐代表人：贾石健、阚雯磊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传真：0531-8128737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31-68889873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组成员：朱锋、王作维、陈成、毕见亭、范丛杉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顾平宽、刘允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四）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红卫

签字会计师：张敬鸿、徐建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	22,425,000
2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60,693,224	17,860,000
3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0,617	5.00%	-	-
4	石雯	31,510,036	3.93%	-	-
5	PACIFICRAINBOWINTERNATIONAL,INC.	27,654,757	3.45%	-	-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3,000,000	1.62%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8,905	1.60%	-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4,992	1.37%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31,472	1.33%	-	-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863,216	1.23%	-	-
合计		362,346,343	45.19%	60,693,224	40,285,000

注：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9999%，上表 5.00% 系保留至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限售股情况、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	22,425,000
2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83,074,603	17,860,000
3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0,617	4.86%	-	-
4	石雯	31,510,036	3.82%	-	-
5	PACIFICRAINBOWINTERNATIONAL,INC.	27,654,757	3.35%	-	-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3,000,000	1.58%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8,905	1.55%	-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4,992	1.33%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31,472	1.29%	-	-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863,216	1.20%	-	-
合计		384,727,722	46.66%	83,074,603	40,285,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除由守谊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80,221.4326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82,459.5705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守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中泰证券认为：

（一）东诚药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陈东耀

保荐代表人：贾石健　阚雯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行）：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顾平宽

经办律师：刘允豪

2022 年 9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内容与本所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25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77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08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张敬鸿　徐建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9 号）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0 号）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张敬鸿　徐建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2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联系人：刘晓杰　李季

电话：0535-6371119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由守谊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18,7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发行数量确定

2022 年 9 月 2 日，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22,381,379 股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

（一）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由守谊，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因发行对象系实际控制人，定价基准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发行价格原定为 11.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的定价原则，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鉴于发行人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381,379 股，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协商决定，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40,664,300 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股份认购合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由守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 年 5 月 9 日，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认购对象已在发行方案中明确，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二）缴款与验资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由守谊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7:00 时前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250,000,003.43 元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天运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9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已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 250,000,003.43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天运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0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3.4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236,208.8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241,763,794.58 元，其中计入“股本”22,381,3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9,382,415.5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顾平宽

经办律师：刘允豪

2022 年 9 月 22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59 号”文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诚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81,37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东诚药业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东诚药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东诚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1 月 4 日。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确认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381,37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由守谊先生认购 22,381,379 股，共计 250,000,003.43 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规定的不超过 35 家投资者上限，且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募集